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旅字〔2021〕 号

签发人： 号

关于

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请示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具体位置是。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项目地块内有硬化地面、灌木丛等面积约4000平方米，将拆除、清表后进行勘探。

经我局对拟建项目用地范围进行初步勘察，该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已知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拟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聘请大学编制了

《[REDACTED]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计划工作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

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考古调查、勘探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材料上报。

当否，请批示。

附件：[REDACTED]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REDACTED]
[REDACTED]项目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